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撤回擬於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兩項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通函（「通函」）。

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根據近期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 號）等監管規定，研究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相關條款，為根據各項適用法規統籌安排相關制度的修訂工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撤回通告中的第 2 項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以及第 5 項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6 號中國人壽廣場 A 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除撤回第 2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外，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維持不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但不會就第 2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及通函，以了解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